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財務摘要

-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3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約32.4百萬港元。
- 擔任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0.8百萬港元（2022年：約1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2%（2022年：約50.6%）。
- 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1.6百萬港元（2022年：約1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8%（2022年：約48.2%）。
-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百萬港元（2022年：除稅前虧損約9.5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0.9百萬港元（2022年：除稅後虧損約9.4百萬港元）。較2022年有所改善乃由於收益增加約7.1百萬港元及投資收入淨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由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抵銷。
-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於2023年3月31日約85.0百萬港元減少至於2023年9月30日約80.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虧損約0.9百萬港元及分派2022至2023年度的末期股息約3.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主要業務分析

本集團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獲發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及新百利華盈（北京）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營運之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之企業融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iii)擔任香港新上市及現有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iv)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的保薦人及就香港的二級股票發行提供建議；及(v)擔任跨境併購的顧問。

儘管面對不利因素，本集團的營運團隊仍表現優秀。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活動水平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新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有所回升，與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可見的按年改進水平相符。本期間，儘管香港企業融資的市場環境依然挑戰重重，本集團錄得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1%。僅就第二季度而言，即使業績並不足以抵銷第一季度虧損，本集團經營仍實現盈利。故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除稅後虧損約0.9百萬港元（2022年：約9.4百萬港元）。較2022年有所改善乃由於收益增加約7.1百萬港元及投資收入淨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由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抵銷。

於本期間，企業融資諮詢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32.4百萬港元（2022年：約25.3百萬港元）及分部除稅前溢利約0.2百萬港元（2022年：分部除稅前虧損約6.8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產生分部除稅前虧損約0.5百萬港元（2022年：約0.6百萬港元）。

前景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前景仍然難以確切預測。第二季度收益強勁乃由於我們處理多項龐大交易，其中部分交易尚待於第三季度結賬，但新授權工作競爭仍然激烈。我們的目標是維持第二季度所達致的盈利能力，惟我們深明將會繼續面對重重挑戰。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3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至本期間約32.4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0.8百萬港元(2022年：約1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2%(2022年：約50.6%)。該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團隊努力不懈地協助客戶執行及完成正在進行的交易。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11.6百萬港元(2022年：約1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5.8%(2022年：約48.2%)。合規顧問活動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較為波動的企業融資諮詢收入相輔相承。本集團的團隊致力向客戶展示本集團可藉由其合規顧問的角色為彼等帶來的增值。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指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管理下自營交易的交易收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872	1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19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1,0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30	(577)
	<u>1,914</u>	<u>(264)</u>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來自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的管理服務費收入、來自SGL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匯兌差額淨額以及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90	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	386	386
匯兌虧損淨額	(60)	(8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97)	—
其他	—	11
	<u>(381)</u>	<u>(367)</u>

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與CoinstreetPro (Global) Limited簽訂補充協議，購入衍生金融工具以保障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高普科技金融」)(前稱世雷數碼有限公司)的投資，並進一步注資0.9百萬港元用作高普科技金融的業務發展。於完成後，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的權益被攤薄，並由25%減少至12.5%，導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約0.8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約1.0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4,271	24,057
應計花紅	6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9	569
	<u>25,485</u>	<u>24,626</u>

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本期間約2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的應計花紅約0.7百萬港元。

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本集團訂立的所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記錄為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將在租賃期內折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開支於本期間計入為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經常性GEM上市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資訊科技相關開支、數據智能服務訂閱費及保險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0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569</u>	<u>3,589</u>
	3,959	3,979
其他物業開支	948	997
經常性GEM上市開支(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204	998
其他	<u>3,026</u>	<u>3,003</u>
	<u>9,137</u>	<u>8,977</u>

本集團的折舊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本期間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若水平。

期內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0百萬港元(2022年：除稅前虧損約9.5百萬港元)，及除稅後虧損約0.9百萬港元(2022年：除稅後虧損約9.4百萬港元)。較2022年有所改善乃由於收益增加約7.1百萬港元及投資收入淨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由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0.9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主要由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現金撥付。

本集團股權由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構成。本集團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均無銀行融資或借款。

董事認為，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悉數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3年3月31日：無)。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除本公佈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報告日期後事項

鄒偉雄先生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分別於2023年9月30日後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745,830份及1,201,332份購股權。於2023年9月30日後，已按行使價0.09港元發行合共1,947,162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股息(2022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48名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5百萬港元(2022年：約24.6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7,682	11,864	32,413	25,278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7	1,520	3	1,914	(264)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7	(565)	46	(381)	(367)
僱員福利成本		(12,927)	(12,689)	(25,485)	(24,626)
折舊	12	(1,977)	(1,952)	(3,959)	(3,97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117)	(13)	(117)
財務成本		(81)	(78)	(176)	(165)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確認)的 減值虧損		16	(53)	(114)	(232)
其他經營開支		(2,956)	(2,746)	(5,178)	(4,998)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699	(5,722)	(979)	(9,470)
所得稅抵免	9	104	48	101	97
期內溢利(虧損)		803	(5,674)	(878)	(9,37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	(22)	(20)	(4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801	(5,696)	(898)	(9,419)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8	(5,641)	(839)	(9,313)
非控股權益	<u>(15)</u>	<u>(33)</u>	<u>(39)</u>	<u>(60)</u>
	<u>803</u>	<u>(5,674)</u>	<u>(878)</u>	<u>(9,37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 (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6	(5,663)	(859)	(9,359)
非控股權益	<u>(15)</u>	<u>(33)</u>	<u>(39)</u>	<u>(60)</u>
	<u>801</u>	<u>(5,696)</u>	<u>(898)</u>	<u>(9,419)</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u>0.57</u>	<u>(3.96)</u>	<u>(0.59)</u>	<u>(6.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1,976	2,094
使用權資產	12	6,362	10,043
商譽		—	—
無形資產		1,300	1,3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99
租賃按金	13	220	2,305
遞延稅項資產		184	83
		<u>10,042</u>	<u>16,42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9,598	12,0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524	6,55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706	1,705
衍生金融工具		1,012	—
可收回稅項		45	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043	63,540
		<u>82,928</u>	<u>84,21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818	1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8	2,25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57
租賃負債	12	6,072	7,219
應付稅項		—	5
		<u>8,848</u>	<u>9,724</u>
流動資產淨值		<u>74,080</u>	<u>74,4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122</u>	<u>90,910</u>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929	3,164
長期服務金撥備		290	267
修復費用撥備		2,300	2,300
遞延稅項負債		214	214
		<u>3,733</u>	<u>5,945</u>
資產淨值		<u><u>80,389</u></u>	<u><u>84,96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2	1,434
庫存股份		—	(73)
儲備		<u>78,852</u>	<u>83,47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0,284</u>	<u>84,840</u>
非控股權益		<u>105</u>	<u>125</u>
權益總額		<u><u>80,389</u></u>	<u><u>84,96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保留盈利	股東注資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434	46,633	(73)	21,193	4,179	1,555	19	9,900	84,840	125	84,965
期內虧損	—	—	—	(839)	—	—	—	—	(839)	(39)	(87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0)	—	(20)	—	(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39)	—	—	(20)	—	(859)	(39)	(89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580)	—	—	—	—	—	—	(3,580)	—	(3,580)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 導致控制權變更	—	—	—	(19)	—	—	—	—	(19)	19	—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2)	(169)	73	—	—	—	—	—	(98)	—	(98)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432</u>	<u>42,884</u>	<u>—</u>	<u>20,335</u>	<u>4,179</u>	<u>1,555</u>	<u>(1)</u>	<u>9,900</u>	<u>80,284</u>	<u>105</u>	<u>80,389</u>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424	49,639	—	28,014	4,179	1,946	55	9,900	95,157	257	95,414
期內虧損	—	—	—	(9,313)	—	—	—	—	(9,313)	(60)	(9,37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6)	—	(46)	—	(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9,313)	—	—	(46)	—	(9,359)	(60)	(9,41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3,558)	—	—	—	—	—	—	(3,558)	—	(3,558)
於2022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424</u>	<u>46,081</u>	<u>—</u>	<u>18,701</u>	<u>4,179</u>	<u>1,946</u>	<u>9</u>	<u>9,900</u>	<u>82,240</u>	<u>197</u>	<u>82,437</u>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進行的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SGL」)，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2023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 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收窄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及抵銷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就租賃及退役負債而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須自所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起確認，而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該日的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該修訂本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後發生的交易。

於修訂前，本集團並無對租賃交易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已確認相關遞延稅項，惟本集團先前按淨額基準釐定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產生的暫時差額，基準為其產生自單一交易。於修訂後，本集團已分別釐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該變動主要影響年度財務報表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的披露，但由於相關遞延稅項結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項下的抵銷資格，故不會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整體遞延稅項結餘。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以所提供的服務類型為重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服務的差異組織本集團。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i)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無提供對收益及資產的地區分部分析。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32,413</u>	<u>—</u>	<u>32,413</u>	<u>25,278</u>	<u>—</u>	<u>25,278</u>
分部溢利(虧損)	207	(548)	(341)	(6,827)	(578)	(7,405)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1,664			(28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117)
融資成本			(6)			(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283)</u>			<u>(1,656)</u>
除稅前虧損			<u>(979)</u>			<u>(9,470)</u>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而並無分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利息收入、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行政成本。此為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2	3	5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45	106	218	3,5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4	—	—	114
利息收入	249	1	622	872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67	3	6	176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企業融資 諮詢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物業及設備折舊	382	3	5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5	106	218	3,58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32	—	—	232
利息收入	26	—	93	119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49	5	11	165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約3,415,000港元佔本集團來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分部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顧問費收入		
— 擔任財務顧問	8,785	4,759
—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11,971	8,038
— 擔任合規顧問	11,657	12,207
— 其他	—	274
	<u>32,413</u>	<u>25,278</u>

按確認時點的收益分拆：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的時點	
隨時間	30,578	25,278
於某個時點 (擔任財務顧問之費用收入)	<u>1,835</u>	<u>—</u>
	<u>32,413</u>	<u>25,278</u>

7.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以及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入(虧損)淨額		
利息收入	872	1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19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收益	1,01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30	(577)
	<u>1,914</u>	<u>(264)</u>
	1,914	(264)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90	9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辦公室共享收入及其他物業開支補償	386	386
匯兌虧損淨額	(60)	(85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97)	—
其他	—	11
	<u>(381)</u>	<u>(367)</u>
	(381)	(367)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5,148	5,1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u>5,526</u>	<u>5,526</u>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18,740	18,479
應計花紅	655	—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	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1	551
	<u>25,485</u>	<u>24,626</u>
僱員福利成本總額		
匯兌虧損淨額	60	854
物業及設備折舊	390	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69	3,58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14	232
	<u>114</u>	<u>232</u>

附註：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授出工資補貼約為929,000港元，以支付僱員的工資，有關工資補貼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該金額已與僱員福利成本抵銷。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	4
遞延稅項	101	93
	<u>101</u>	<u>97</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在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839)</u>	<u>(9,313)</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43,255</u>	<u>142,355</u>

附註：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乃由於該等行使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2.5港仙(2022年：每股股份2.5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3,580,000港元(2022年：3,558,000港元)已於本期間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9月30日：無)。

12.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添置傢俬及設備約275,000港元(2022年：無)。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9月30日，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976,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2,094,000港元)及6,362,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0,04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390,000港元(2022年：390,000港元)及3,569,000港元(2022年：3,589,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租賃負債賬面值約為7,001,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0,383,000港元)。

(iii)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69	3,589
租賃負債融資成本	176	165

(iv) 其他

於本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369,000港元(2022年：3,410,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0,782	13,112
減：減值撥備	<u>(1,184)</u>	<u>(1,070)</u>
	<u>9,598</u>	<u>12,042</u>

於2023年9月30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金額約為10,782,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3,112,000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析如下：		
— 非流動資產(租賃按金)	220	2,305
— 流動資產	<u>6,524</u>	<u>6,555</u>
	<u>6,744</u>	<u>8,860</u>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47	2,530
預付款項	1,367	1,327
來自經紀的應收款項	<u>2,630</u>	<u>5,003</u>
	<u>6,744</u>	<u>8,860</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626	9,855
91至180日	1,110	1,862
超過180日	862	325
總計	<u>9,598</u>	<u>12,042</u>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逾期狀態分組而進行共同估計。在釐定預期虧損率時，管理層考慮使用參考於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過往結算記錄、後續結算狀況、變現尚未償還結餘的預期時間及金額的撥備矩陣以及可能影響客戶償還尚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070	531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u>114</u>	<u>539</u>
期／年末	<u>1,184</u>	<u>1,070</u>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	1,705
— 香港非上市權益證券 (附註)	<u>706</u>	<u>—</u>
	<u>706</u>	<u>1,705</u>

附註： 於2023年8月10日，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高普科技金融向其現有股東配發新股份（「配發事項」）。於配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高普科技金融的權益被攤薄，並由25%減少至12.5%，被視為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虧損約797,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高普科技金融不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入賬列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協議，本集團向高普科技金融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授出認購期權，據此，主要股東有權（但無義務）向本集團收購高普科技金融的全部股權（「股權」），代價為(i)購買價100,000美元（相當於916,500港元）；(ii)任何進一步收購股權的總購買價；及(iii)總購買價按年利率8%計息的金額的總和（「代價」）。

主要股東亦已根據協議向本集團授出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有權（但無義務）向主要股東售回股權，而主要股東有義務按代價購買股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以總代價97,180港元(2022年：無)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22,000股股份，價格介乎0.72港元至0.89港元。董事於本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乃根據股東於2022年8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授權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股東整體受益。股份購回由本公司以其現有可用現金撥付。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購 買價(港元)	每股最低購 買價(港元)	購買價總額 (港元)
2023年4月14日	2,000	0.89	0.89	1,780
2023年6月29日	26,000	0.86	0.79	20,720
2023年6月30日	12,000	0.85	0.73	9,000
2023年7月3日	14,000	0.80	0.72	11,040
2023年7月13日	32,000	0.89	0.80	25,780
2023年7月14日	36,000	0.85	0.79	28,860
總計	<u>122,000</u>			<u>97,180</u>

於2023年3月31日，已購回但尚未註銷94,000股股份。合共96,000股股份（於2023年3月8日、10日、14日、20日、21日及2023年4月14日購回）已於2023年5月註銷。

合共120,000股股份（於2023年6月29日、30日及2023年7月3日、13日及14日購回）已於2023年8月註銷。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富浩華的審閱，國富浩華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中期報告，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董事資料的變更

莊棣盛先生於2023年9月1日獲委任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0）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內。本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3年11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